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9:15—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 508 会议室（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汇丰企业总部 B 座 8 号楼）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李军董事长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75,601,7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15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2,813,574 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18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42,788,2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9668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467,9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76,2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191,7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5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天达共和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万维、王国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.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624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8%；反对 977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90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928%；反对 977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072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.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624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8%；反对 977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90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928%；反对 977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072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.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550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0%；反对 1,05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16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3863%；反对 1,05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6137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4.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550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0%；反对 1,05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16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3863%；反对 1,05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6137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5.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550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0%；反对 1,05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16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3863%；反对 1,05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6137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6.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辉物流有限公司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48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69%；反对 1,05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3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16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3863%；反对 1,05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6137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7.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550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0%；反对 1,05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16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3863%；反对 1,05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6137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8.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275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07%；反对 2,32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9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456%；反对 2,326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544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9.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622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3%；反对 977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2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8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199%；反对 977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072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9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0.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460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0%；反对 1,14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6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7396%；反对 1,14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2604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报告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孙晋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述职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报告》，对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、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达共和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万维、王国瑜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